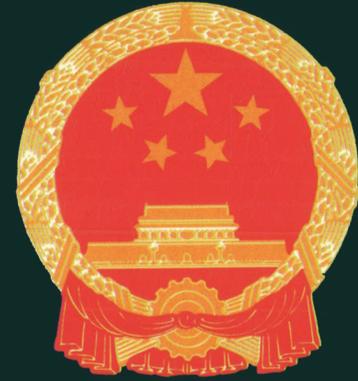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205812024GG00164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年04月25日

建设单位(个人)	梅河口燃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梅河口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海龙镇综合站站房及其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位置	海龙镇202国道线附近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为272.83平方米(其中:站房建筑面积162.67平方米,防雨罩棚建筑面积110.16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总平面布置图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 2205812024GG0016415 号

建设单位名称	梅河口燃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梅河口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海龙镇综合站站房及其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地址	海龙镇202国道线附近			
规划用地性质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总用地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密度 (%)		容积率		
供热方式		绿地率 (%)		
不动产单元代码				
子项名称	栋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地上	地下	
合计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室内: 个	地下 个
			室外: 个	
规划要求				
注意事项				

发证机关: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04 月 25 日